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2年9月17日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随函转递刚果共和国政府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2 年 9 月 17 日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刚果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第一份报告

序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扩散严重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携手制定能预防各种来源、各种形式威胁的有效政策框架的能力将决定地球的未来。

具体而言，各国必须采取更强有力措施，防止和劝阻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不要为了恐怖目的制造、购买、处理、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 年 4 月 28 日，为实现这一有意义的目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这是国际社会在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细菌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可用的一个必要手段。

在适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方面，刚果共和国是多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在国家层面，刚果也很重视这一问题，因此通过了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若干文书。

编写本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540 委员会”)是为了履行刚果共和国政府做出的国际承诺。本报告包括以下章节：

- 刚果概览；
- 刚果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
- 刚果的政策承诺；
- 法律框架；
- 控制措施；
-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建立伙伴关系；
- 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向 1540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一. 刚果概览

刚果共和国于 1960 年 8 月 15 日获得独立。刚果国土面积 342 000 平方公里，人口近 400 万。

刚果拥有一个深水港、一条铁路、一个可全年通航的刚果河水道(水流量仅次于亚马逊河)，因此刚果是一个过境国。刚果的土壤和海底土肥沃，自然资源丰富，为刚果建设更美好的未来提供了必要条件。

凭借这些优势，刚果实施了雄心勃勃的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工业化方案，目的是到 2025 年成为一个新兴经济体。

根据 2002 年 1 月 20 日的《宪法》，政治体系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分离的基础上实现了民主。

刚果以此方式与邻国保持了良好关系，并为促进和平解决非洲争端做出了不懈努力。

刚果非常重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竭力履行其在此方面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 国际文书

2.1 在国际层面

刚果是下列公约缔约国：

- 1968 年 7 月 1 日在华盛顿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公约》，刚果于 1978 年 10 月 23 日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 1971 年 2 月 11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通过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刚果于 1978 年 10 月 23 日成为该《条约》缔约国；
-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和莫斯科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刚果于 1978 年 10 月 23 日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 1992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刚果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批准了该《公约》。

2.2 在区域层面

刚果是下列公约缔约国：

- 1991 年 1 月 30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禁止向非洲输入危险废物并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刚果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批准了该《公约》；
- 1999 年 7 月 14 日签署，2006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刚果还是国际和区域层面通过的若干公约的签字国，这些公约包括：

- 1996年9月10日在纽约通过、1997年2月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995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通过、1997年1月27日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此外，刚果是若干反恐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包括：

-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通过、1978年11月13日批准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
- 1970年12月16日通过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刚果于1989年11月24日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 2002年4月20日批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3 在次区域层面

作为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成员国，刚果是若干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

- 1999年4月29日在雅温得签署的《中部非洲国家之间刑事警察事务司法合作协定》；
- 2004年11月4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第08/05-UEAC-057-CM-13号条例，通过了《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1997年12月17日的第14/99/CEMAC-036-CM-03号条例，通过了中非经货共同体-刚果民主共和国航运法；
- 2003年4月4日关于中部非洲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01/03-CEMAC-UMAC号条例；
- 2002年4月14日关于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组织和运作的02/02/CEMAC/UMAC/CM号条例；
- 中部非洲报告机构遵循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程序的COBAC R-2005/01条例。

根据《刚果共和国宪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国际公约一旦得到批准，法院就可以援引国际公约的规定，而且国际公约的地位高于国内法。如有必要，法院可直接援引国际公约。

三. 政策承诺

刚果共和国当局在多个场合做出政策承诺，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谴责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个例子是国防部长 2011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专家会议上所做的发言。

刚果共和国通过适用法律和条例中制定的各项执法措施确保系统谴责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刚果还参加了全球减少威胁倡议组织的、2010 年 6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减少全球放射源威胁问题研讨会以及全球减少威胁倡议组织的、2010 年 9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无主放射源安全问题研讨会。

四. 法律框架

除签署或批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外，刚果还有若干法律文书，可以用来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致力于实现的成果。

这些文书规定，犯罪人及其帮凶一旦违法，将依法惩处。

第 1540(2004)号决议请各国采取具体的法律措施，根据该决议精神，刚果正在通过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草案过程中。

这些措施本质上属宪法、法律及条例措施。

4.1 宪法规定

为丰富世界遗产，刚果在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序言中承诺将和平、自由、平等、公正、容忍和道德等价值以及对话价值作为新政治文化的核心原则。

根据《宪法》第三十七条，“转运、进口、储存、掩盖、向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大陆水域或海洋空间倾倒入空域散布有毒、有污染或放射性废物或任何其他危险物质，无论这些物质是否源于外国，都构成犯罪行为，将依法惩处”。

根据《宪法》第三十六条制定的法律规定了“储存、处置、销毁和排放国家领土内工厂和其他工业或小规模单位产生的有毒、有污染或放射性废物的条件”。

4.2 法律规章

刚果的法律包括一套法律规章，管理可能会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害物质的使用和处置。其中规定惩处违规的自然人或法人。

其中包括以下法律规章：

- 1962 年 5 月 21 日有关管理有害、不卫生和简陋建筑的第 25/62 号法律；
- 196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爆炸物特殊机制的第 37/62 号法律；
- 1991 年 4 月 23 日关于环境保护的第 003/91 号法律；

- 1994年8月23日的第24-94号法律，即碳氢化合物法；
- 1998年10月31日关于确定和打击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第8/98号法律；
- 2005年4月11日的第4-2005号法律，即采矿法；
- 2009年9月22日关于反腐败的第5/2009号法律；
- 刚果刑法将非法拥有各种武器定为刑事犯罪；
- 1968年6月24日第68/166号法令规定了第37/62号法律的执行条款；
- 2008年3月31日第2008-64号法令规定了国家金融调查局的组织、运作和融资模式；
- 1932年4月30日令负责规管法属赤道非洲进口、交易和拥有有毒物质。

五. 控制措施

1. 刚果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跟踪和协调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措施。该委员会由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并设有一个常设秘书处。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评价和协调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制定的各项措施；
 - 编写政府报告；
 - 草拟国家行动计划；
 - 管理放射源；
 - 确保对采石场、矿山、施工和农业工程等使用的民用爆炸物进行适当处置。
2. 涉及或可能涉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活动主要由以下机构开展：
 - 实验室，包括医院放射科和马里安·恩古瓦比大学科学系；
 - 使用化学品和处置衍生物的工厂；
 - 石油研究和生产公司；
 - 施工公司；
 - 采矿、能源和总的水力工程。
3. 管理涉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活动的法律规章包括具体法律(海关法、采矿法、林业法、水和能源法)、法律、条例、法令和政令。

4. 刚果规定并明确相关材料的控制清单是世界海关组织建议和《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1、2 和 3 中载列的那些清单。
5. 在各级采取了各项措施，以便对此负责并在必要时收回相关材料。
6. 各具体法律中规定了相关材料的控制措施；
7. 关于培训，包括海关、国防、警察、特殊服务和公安在内的有关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出席了讲习班和会议，以提高在贩毒管制领域的的能力，解决涉及有关材料活动方面的问题。
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军事学校和培训中心教授的课程之一。
9. 在边界，海关官员用扫描机检查包内物品。但基础设施和设备不足。
10. 监测相关材料进口、出口、转运和过境的主要机制是海关法和海关条例。
11. 每个相关行政当局都指定了一个负责三个领域(核、生物和化学)的协调人。但未制订鼓励沟通和统一工作方法的协调机制。
12. 应强调的是，有关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草案正在通过过程中，该草案除其他外，特别呼吁建立国家主管部门，负责监测使用化学品的所有机构。

六. 国际伙伴关系

在国际合作方面，刚果：

1. 正在通过国际项目中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接触，国际项目中心致力于放射源的安全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
2. 通过财政部，包括通过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中介，与财政行动任务组保持关系，财政部是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的观察员。这意味着这一中非经货共同体机构必须采用财政行动任务组的标准。
3. 在核事务方面，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建立了密切伙伴关系，并设立了一个国家数据中心。
4. 出席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12 年 2 月在内罗毕(肯尼亚)举行的降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英才中心问题讲习班。
5. 根据 2003 年 4 月 4 日关于中部非洲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01/03-CEMAC-UMAC 号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成立了国家金融调查局。
6. 正在执行世界海关组织 3 月 28 日有关可作为制造化学武器相关材料的敏感产品的建议。
7.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合作关系。已启动了若干相关举措：

- 2010年8月一名专家访问刚果并检查了化学实验室,目的是使实验室实现现代化,在布拉柴维尔和黑角建立水污染分析实验室,在黑角港建立进口和/或过境化学品分析实验室;
- 2011年11月在布拉柴维尔和黑角针对议员和公共及私营部门主管当局举行了提高对化学武器认识讲习班;
- 在编写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法律草案方面提供法律援助;

非洲其他国家还建议刚果主办《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8. 2002年4月14日第02/02/CEMAC/UMAC/CM号条例管理的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的组织和运作。

9. 2010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刚果举行了发展国家数据中心问题区域讲习班,会后刚果成立了国家数据中心。

10. 参加了2011年11月21日和22日在拉巴特(摩洛哥)举行的关于核安全首脑会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问题的非洲外联讨论会。

七. 问题

刚果共和国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

1. 基础设施不足。
2.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的宣传有限。
3. 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每个法律文书缺乏具体的监督机制。
4. 对监测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努力缺乏国家监测和协调机制。
5. 现有设备不足且已过时。
6. 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

八. 建议

第1540(2004)号决议第七条请有能力的国家在经验和技術以及/或管理事项等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

鉴于以上,刚果共和国请1540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

1. 建立监测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跟踪和协调机制。
2. 通过讲习班和讨论会,特别是在刚果各市和边境镇举行讲习班和讨论会,提高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公约的认识。

3. 支持设施建设。
4. 购买适当的监测设备和实验室。
5. 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法律和机制框架。
6.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

无论如何，刚果政府正在竭尽全力，以便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
